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加選課程公告

1. 若課程人數已滿，系統選不進去，有加選需求的同學，請填寫「加開人數表」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，經由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，親自送交系辦，當下會開名額，請立即上網選課，逾時不候。(限本系開設課程-開課代號 VD-XXX)

辦理時間：9/5(一)至 9/15(四)上午 10: 00~下午 16: 30。

(不含中午 12: 00~13: 30 及例假日)

2. 若有超修及高修需求的同學請另外繳交「申請單」(可至系網下載或系辦索取)。(限本系課程及人數未滿課程)

收件時間為 9/13(二)中午 12 時前，逾時不候。

超修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；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，四年級為 9 學分。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。

高修：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

3. 減修學分：

減修學分→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，說明具體特殊原因→經系主任同意→送教務處辦理

(未達最低學分，當學期無排名，請務必注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

4. 若是在職專班學生，欲選日間部課程，請填寫「日夜互選單」，給任課老師、主任簽名，送交進修學院辦理。

5. 檢附「加開人數表」、超修/高修「申請單」、「日夜互選單」、加簽單(**研究所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自行於網路選課(如申請單列舉的條件，請同學依自身符合狀態勾選))

**大四學生的通識、體育還沒修完(網路選不到課、缺 2 門)。